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2610号

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（2022 年 7 月修订）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 3 号指引）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季报显示，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.04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61.95%；扣非归母净利润为-8,80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21.18%。其中，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-1,40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.92%；扣非归母净利润为-4,69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5.1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，结合分业务、产品销售单价、销售数量等因素，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第三季度业务开展、产品退回等情况，说明本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涉及销售退回的，请说明退回收入对应的交易

背景,退回收入的销售产品、销售数量及金额,交易对手方信息、是否为公司关联方,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;(3)上述收入前期的确认依据、确认时点是否充分合理,是否涉及前期提前确认收入、虚增收入等情况,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. 三季度报显示,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.53 亿元,比年初增加 66.09%,公司解释系本期化工业务明显收缩,收到客户退货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报告期内集中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,退回存货对应的交易背景、种类、数量及金额等情况,交易对手方的信息、是否为公司关联方,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;(2)相关存货具体存储地点、存货品类及金额,是否已经发生减值,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审慎。

3. 三季度报显示,公司第三季度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1.52 亿元,公司解释系本期收回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后,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理财产品投资明细,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型、风险级别、理财机构名称、投资期限、购买金额、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、违约条款等,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;(2)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的业务模式,补充披露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;(3)相关交易前期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,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。

4. 三季度报显示,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

6,080.19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本季度完成全资子公司和富新材料 100% 股权的转让。和富新材料为新成立公司，尚未有相关业务、资产及设备，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后续将把 8 号地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变更至和富新材料名下。上述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 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，账面价值约 820 万元，评估值约 6,845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约 735%。截至报告期末，8 号地块的权属尚未变更至和富新材料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8 号地块目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相关抵押的权利人、抵押事由及明细情况，其他权利负担的种类及明细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，是否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；（2）公司关于解除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具体方案，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8 号地块的权属变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，后续交易安排如何开展；（3）8 号地块截止目前权属变更进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完成 8 号地块权属变更的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即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（4）请公司结合评估方法、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，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10 个交易日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